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5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德威新材临时管理人。

因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苏州中院于2022年11月23日决定终结德威新材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24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决定对德威新材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继续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继续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太仓法院出具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585破申50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具体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太仓法院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苏0585

破 40 号)，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太仓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 苏 0585 破 40 号)，规定德威新材的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4:0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应当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的，主办券商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于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月17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0、2023-022、2023-023、2023-024、2023-025、2023-027、2023-028、2023-029、2023-031、2023-032、2023-040、2023-041、2023-042、2023-044、2023-045、2023-046、2023-047、2023-049、2023-052、2023-055、2023-056、2023-059、2023-060、2023-062、2023-063、2023-064、2023-065、2024-001、2024-004、2024-005、2024-007、2024-008、2024-010、2024-011、2024-012、2024-013、2024-014、2024-015、2024-016、2024-017、2024-018、2024-019、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37、2024-038、2024-039、2024-040、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45、2024-046、2024-047、2024-049、2024-050、2024-051、2024-055、2024-057、2024-058、2024-059、2024-060、2024-062、2024-063、2024-064、2024-065、2024-066、2024-067、2024-069、2024-071、2024-072、2024-080、2024-081、2025-001、2025-004、2025-005、2025-006、2025-011、2025-013、2025-014、2025-015、2025-016、2025-017、2025-018、2025-025、2025-029、2025-036、2025-037、2025-039、2025-053、2025-054、2025-055、2025-056、2025-057、2025-058、2025-062、2025-063、

2025-068)。

二、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太仓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苏0585破40号)，规定德威新材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8月8日14: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2023年7月2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的债权申报已结束。2023年8月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与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10月25日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管理人账户已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了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1000万元保证金，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另于2023年10月31日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管理人签订了《共益债融资借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3000万元共益债资金，并应管理人要求已经提供了相应的履约担保措施。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00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管理人根据债务人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与债权人、出资人和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的磋商谈判意见，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重整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53）。

太仓法院决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00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质押权人的要求及破产法的规定，因公司所持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在重整范围内，公司已于2023年10月8日于人民法院指定的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所持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起拍价为286,895,400.00元，流拍未成交；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对前述所持股权进行第二轮拍卖，起拍价243,861,090.00元，第二轮拍卖已流拍，并于2023年11月28日对前述所持股权进行第三轮拍卖，并以200,826,780元成交。

公司所持的其他对外投资股权均尚未对外处置。根据破产法规定及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内容，其中设有优先权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及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在重整范围，依照优先权人的要求予以公开拍卖处置，处置所得用于清偿相应的优先权债权。其他不在重整范围的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将按照将来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执行，处置所得用于破产费用或清偿债务。

公司对所持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拍卖结果将会影响到最终重整计划执行中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份额。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应担保物变现后未能优先受偿的债权部分将会转入普通债权，参与普通债权的分配，故包括公司处置所持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后期拍卖变现价格如低于评估价格，重整计划草案中披露的债权人持股份额将会持续增加，同时重整投资人的持股份额相应持续降低。

2023年11月19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林万鸿先生签署的承诺函，林万鸿先

生在该函中承诺：其持有德威新材 43,638,201 股股票，为德威新材的第二大股东，为增强全体投资者对德威新材重整后经营发展的信心，除重整产业投资人已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承诺的按重整计划受让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外，另行承诺其作为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若德威新材根据 2023 年 11 月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提交的重整计划完成重整，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德威新材股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产学研合作意向书》。《产学研合作意向书》签约双方为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工程塑料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为：若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德威新材成功，双方展开合作，包括联合技术攻关、推进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化，推进中国科学院工程塑料重点实验室的相关技术成果在德威新材进行转化、转移和应用；促进研发队伍的建设，加强技术交流，主要聚焦于前沿技术探索、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共建科技协同创新平台，积极推动市、省、国家各级科技创新和服务平台的搭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 160,000,000 元，结合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已向管理人支付的 1000 万元保证金、向公司支付的 3000 万元共益债借款，共同为其作出重整投资人按重整计划履行出资义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 19 号）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由于公司管理人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事宜，《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管理人《告知函》暨公司重整事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鉴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各表决组均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于2024年2月5日下午12: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2:30再次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1,36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反对113,955,1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弃权1,5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本议案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24年2月29日将公司持有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质押）的股权发布竞买公告予以公开拍卖处置。

根据破产法规定及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内容，其中设有优先权的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及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在重整范围，将依照优先权人的要求予以公开拍卖处置，处置所得用于清偿相应的优先权债权。其他不在重整范围的对外股权投资的

处置将按照将来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执行，处置所得用于破产费用或清偿债务。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于人民法院指定的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所持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770,877.62股法人股股权及2,619,022.38股法人股股权，起拍价分别为23,389,977.6元、12,840,168.97元，均流拍未成交；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公司将于2024年3月16日对前述所持股权进行第二轮拍卖。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于人民法院指定的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所持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770,877.62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619,022.38股法人股股权，起拍价分别为19,894,559.6元、4,170,000元、4,170,000元、2,581,323.33元，均流拍未成交；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公司将于2024年4月2日对其所持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770,877.62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619,022.38股法人股股权进行第三轮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7,079,741.88元、3,580,000元、3,580,000元、2,216,100.12元；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对上述公司所持股权进行第三轮拍卖，均流拍未成交。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管理人《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的通知函》，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知债权人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相关债权人需在2024年8月6日前对本次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的通知函》，管理人于2024年7月19日通知债权人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并已于2024年8月6日完成表决，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二次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6日和2024年10月11日收到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具体内容为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了浙江欣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宇公司”)的书面函。欣宇公司称其作为7000万股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质押权人，要求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将该股票以公开拍卖方式分别进行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70,009,990股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将按照质押权人要求将70,009,990股股票统一进行拍卖公示，第一次拍卖已于2024年10月9日10:00结束，起拍价为28,003,996元，无人出价已流拍，预计于2024年10月27日10时至2024年10月28日10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第二次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管理人《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管理人《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第二次拍卖已于2024年10月28日10时结束，起拍价为22,403,196.8元，无人出价已流拍。

公司收到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大致内容为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将按照质押权人要求将70,009,990股股票统一进行第三次拍卖公示，预计于2024年11月28日10时至2024年11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第三次拍卖已于至2024年11月29日10时结束，无人出价已流拍。

2024年11月29日，管理人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2023)苏0585破4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一)批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附件《重整计划草案》摘要)；

(二)终止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管理人《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已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对重整范围以外的特定债权人享有优先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予以公开拍卖及变价处置，以保障特定债权人担保权利的行使。
2. 依照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已于2024年12月13日向全体债权人提请表决《财产变价方案（议案）》，表决期限截止日2024年12月27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的（2023）苏0585破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42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管理人已依法按担保权人要求，对不在重整范围内已质押给担保权人的对外投资资产予以处置，处置所得用于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账户将后续用于处置《重整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管理人《关于拍卖处置德威新材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的告知函》，告知公司管理人将依法对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予以拍卖处置变现。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收到管理人《告知函》，内容如下：

管理人于2025年3月6日收到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585破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因开设破产重整企业证券处置专用账户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缩股、转增、股权分配事宜，流程繁琐，耗时较长，导

致不能按照原定重整计划履行期限执行完毕，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至2025年5月25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延长监督期限至2025年5月25日。太仓市人民法院经查明后认为，原定重整计划三个月执行期限内无法完成，申请延长至2025年5月25日，期限在六个月内，不涉及其他内容调整，未对债权人的权利实现带来实质重大不利影响，故予以准许，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25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25日。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收到管理人《关于德威新材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第一次拍卖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公司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第一次拍卖处置及第二次上拍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管理人《关于德威新材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第二次拍卖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公司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第二次拍卖处置及第三次上拍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管理人《关于德威新材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拍卖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公司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第三次拍卖处置及第四次、第五次上拍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收到管理人《告知函》的事项，具体详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4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具体详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设立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委员，具体详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具体详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管理人《关于德威新材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拍卖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公司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第四次、第五次拍卖处置及第五次上拍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管理人《关于德威新材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拍卖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公司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第五次拍卖处置及第六次上拍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管理人《关于德威新材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拍卖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公司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第六次拍卖处置及第七次上拍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管理人《关于德威新材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及应收账款等拍卖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公司重整范围外对外投资第七次拍卖处置情况。

三、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